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許晉彰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
3

電子信箱:hsuchinchang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821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藥品清冊影本1份(56821300A00 attchl.doc)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轉知33項藥品之用藥安全

資訊一案,詳如說明段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9日FDA藥字第1 021454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加強藥政資料管理,主動清查藥品許可證相關資料,要求廠商重新檢送登記資料,並進行嚴格比對評估,結果有33品項藥品(名單如附件)賦形劑調整,需重新執行藥品生體相等性(Bioequival ence)試驗,以確認與變更前吸收無差異。
- 三、為顧及病人用藥權益與用藥安全,並考量部分治療藥品無法立即停藥(如降血糖藥、降血壓藥),請轉知所屬會員,院內醫師儘速替正在使用該等藥品之病人尋找其他適當之替代藥品,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復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,案內33項藥品之 主成分均未改變,且已執行批次放行相關檢驗,所以藥品 之安全性無疑慮,併予說明。





訂



線

五、檢附「經評估需重新執行BE試驗藥品清單」影本1份。

正本: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齊離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治療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佐康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東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康等醫院、康安醫院、康等醫院和治療學院三軍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福全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。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福全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福全醫院、東大學所設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臺北醫學院、國方臺灣大學醫藥大學所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の15-12-18之18交 11:208:36章